

#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6〕25号

---

## 关于印发广东南海发电一厂改扩建工程 码头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上报广东南海发电一厂改扩建工程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佛交〔2015〕460号）收悉。根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交办档函〔2015〕697号）要求，2015年12月16日，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局。

# 广东南海发电一厂改扩建工程码头 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广东南海发电一厂改扩建工程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佛交〔2015〕460号）的申请，依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交办档函〔2015〕697号）的要求，2015年12月16日，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并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09〕225号）要求，对项目文件材料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南海发电一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6〕274号）核准

建设，原交通部以《关于广东南海发电一厂改扩建工程码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交水发〔2007〕749号）批准初步设计。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4个3000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5000吨级设计）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140万吨，工程于2008年4月开工，2009年6月完工。

##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工程质量管理及监理工作内容中。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较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

（一）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纸质档案154卷。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基本齐全、完整，反映了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部位基本修改到位，基本能够反映工程交工时的实际情

况。

（四）文件材料分类较准确，排列有序，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基本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该项目已基本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码头运营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7 人，依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一）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二）少量工程管理文件及施工质量证明文件未归档。

（三）少量文件为复印件。

希望有关单位依据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完善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码头的运行、维护

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广东南海发电一厂改扩建工程码头

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

2015年12月16日

附件：广东南海发电一厂改扩建工程码头工程项目档案  
专项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佛山市南海京能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年3月14日印发

---